



湖南惟明律师事务所

HUNAN WEIMING LAW FIRM

**关于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一九年四月



关于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惟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其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召开方式等相关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上午9:00在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东风路8号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宜德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2,764,7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66%。

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 审议《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审议《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 审议《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案》;

(4) 审议《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审议《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8) 审议《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0) 审议《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2,764,72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回避表决0股。

2. 审议通过《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2,764,72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 0 股。

3. 审议通过《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764,72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 0 股。

4. 审议通过《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764,72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 0 股。

5. 审议通过《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764,72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 0 股。

6. 审议通过《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764,72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 0 股。

7. 审议通过《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764,72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 0 股。

8. 审议通过《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764,72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



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 0 股。

9. 审议通过《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2,764,72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 0 股。

10. 审议通过《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2,764,72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 0 股。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议案均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比例通过，特别决议议案均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比例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湖南惟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冯金花

冯金花

负责人：刘朝阳

刘朝阳

见证律师：彭水金

彭水金

2019年4月3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303200110579767

湖南惟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月 08日

No. 70004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湖南惟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32012115624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303022146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冯金花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9 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321198712277943

执业机构	湖南惟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32014115673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303022095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彭水金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01 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321198710227926